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6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6 日會議上，就《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之回應。

條例草案第 54 條的立法原意及保安局局長或會就哪些範疇訂立規例

2. 條例草案第 54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可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例。訂定這條條文的目的，是為了保留彈性，當日後有需要時，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而有關規例如要訂立，亦必會先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3. 現時一些現行法例中，亦有類似條文，賦權有關當局一定的彈性，就更有效施行該等法例的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法例的目的而訂立規例，例如《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53 條、《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14 條、《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23 條、《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24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66 條、《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62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77 條等。有關條文的文本及（如有的話）根據有關條文所訂立的規例載列於附件一。

4. 至於在條例草案下，局長可能會就哪些範疇或事宜訂立規例，正如我們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立法會 CB(2)770/18-19(05) 號文件）中闡述，由於條例草案已就規定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和佔用人提升該等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列明全面的法律架構，我們現時預期未來一段時間，並無任何特別事情需要訂立規例。事實上，雖然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各有類似的訂立規例條文，但有關條例制定後，亦未有附屬法例根據有關條文而訂立。

5. 由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框架和實施細節（包括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工業建築物（“目標工廈”）、執法機制、消防安全規定的範圍、獲授權人員的執行權力等）均已詳列於條例草案的各條條文內，上述事項如需修訂，必須以條例草案的方式作出修訂¹。因此，餘下可能需以訂立規例作規管的事宜，理應較為簡單和種類較少。經詳細考慮條例草案的性質和實際運作，有可能需在條例草案下訂立規例的例子包括因應條例的執行而政府須向目標工廈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收取的費用（例如索取消防安全指示、符合安全證明書等的副本），或是就條例草案下相關文件（例如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等）作出規定。

6. 但我們必須強調，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在條例草案下訂立規例，而當日後有需要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時，保安局亦必會先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訂立條例草案第 42、58 及 59 條的立法原意，以及上述條文適用於哪些情況

7. 條例草案第 42(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執行本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並在無合法權限下，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第 42(2)條則訂明在哪些條件或情況下，有關人士屬有合法權限披露有關資料，當中包括(c)項：“就執行香港任何法律下的職能，或為使任何人能夠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或為便利任何人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

8. 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旨在分別修訂第 502 章第 21 條和第 572 章第 22 條（兩條均為關於披露通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以期令條例草案、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有關披露資料的罪行條文一致。

9. 一如我們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來函中闡述，在制定條例草案第 42 條時，執行當局已根據過去多年的施行經驗，檢討第 502 章第 21 條及第 572 章第 22 條所訂明的豁免範圍，認為現行豁免範圍頗為嚴格。若條例草案亦建議相同的豁免範圍，則可能影響執行當局執行條例草案的效

¹ 取代或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或 2 內的守則除外，因為條例草案第 55 條已訂明保安局局長可藉公告修訂該等附表，但該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率，甚或阻礙有關目標工廈進行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因為政府部門內部及相互之間即使為合法目的交換資料也並不容許。以消防處的工作為例，下文列舉了一些情況，反映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現行的豁免範圍如何影響執行當局執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之後）、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的效率：

- (一)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當消防處人員根據《危險品條例》處理一宗危險品倉的牌照申請，而該危險品倉庫擬處於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目標工廈內，該人員可能需要取得該工廈按條例草案所要求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有關資料，以更全面地考慮該牌照申請，保障工廈的消防安全。但如果條例草案採用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現行的豁免範圍，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獲授權人員便不可分享有關資料；
- (二)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10 條，如註冊承辦商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任何法庭定罪，或曾犯此等罪行，消防處處長可將此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研訊。如有關註冊承辦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涉及條例草案、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紀律委員會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樓宇按上述法例所要求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有關資料，以作合適研訊。但如果這三條法例繼續採用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現行的豁免範圍，則紀律委員會無法取得所需資料，或會影響研訊的進行；及
- (三)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 當消防處人員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對某一建築物或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採取執法行動²時，如果建築物或處所為條例草案、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適用的建築物或處所，該人員可能需要取得按上述法例所要求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有關資料，以完成相關搜證的工作及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但如果這三條法例繼續採用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現行的豁免範圍，則可能會影響部門的執法和搜證工作。

² 例如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沒有按法例要求，每 12 個月安排註冊承辦商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或是註冊承辦商完成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後，沒有在 14 天內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等。

10. 另外，由於第 502 章下的部分訂明商業處所³或會位於條例草案的目標工廈內，故執行這兩條法例的獲授權人員有實際需要，互通與該處所相關的消防安全要求和資訊。但基於現行第 502 章第 21 條的限制，一名負責執行第 502 章的獲授權人員並不可與另一名執行條例草案的獲授權人員，分享有關訂明商業處所的資料，即使兩名人員均隸屬於同一執行當局亦然。

11. 再者，具有監管職能的其他執法機構或有需要為合法目的而向執行當局索取後者因執行條例草案、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而所得的資料。舉例而言，當建築物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按條例草案、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的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前，一般會經招標程序聘請承辦商或工程顧問，有關招標過程或會出現反競爭行為。當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對涉嫌違反或有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進行調查時，競委會有可能需要向執行當局索取該建築物或處所按上述法例所要求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有關資料。但若然三條法例繼續採用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現行的豁免範圍，執行當局會無法答允上述要求。

12. 從上文第 9 至 11 段列舉的例子可見，消防處和屋宇署人員在執行條例草案、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時，不時亦要按其他法例的要求和執法安排，應其他執法人員的要求而須披露資料，或是在執行當局內部及相互之間進行資料交換。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有關披露資料的罪行條文中，把執行該等條例的消防處和屋宇署人員可作披露的合法權限，以更合乎執法需要的方式訂明，以期確保條例草案得以順利實施，並優化第 502 章和第 572 章的現行運作。

其他事項：就條例草案第 48 及 49 條作輕微修訂

13. 除了在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³ 根據第 502 章，如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是用作或擬用作進行下列商業活動：

- (i) 銀行業務（商人銀行業務除外）；
- (ii) 場外投注；
- (iii) 在設有保安區的處所經營的珠寶或金飾業務；
- (iv) 作超級市場、特大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用途；或
- (v) 作商場用途；

以及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的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則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屬於受該條例監管的訂明商業處所。

CB(2) 1349/18-19(02)號文件) 內所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 外，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48 及 49(1)及(2)條的英文文本，在“given to or served”之前加入“to be”的字眼，以令該等條文跟第 502 章第 22 條及第 572 章第 23 條的文本達成一致。擬議的修正案請見附件二。

保安局
屋宇署
消防處
2019 年 6 月

現行法例中一些與《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第 54 條相類似的條文

法例	相關條文	按相關條文訂立的規例
第 116 章 – 《差餉條例》	<p>53.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便更有效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p>	第 116C 章《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
第 378 章 – 《社會服務令條例》	<p>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便更有效實現本條例的目的及施行本條例的條文。</p>	無
第 502 章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p>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或准許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b)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無
第 544 章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p>38. 規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本條例需要或准許訂明的事情； (aa) 以施行本條例中預期或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例的條文；及 (b) 以使能就任何事宜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第 544A 章《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第 572 章 – 《消防安全（建	<p>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p>	無

法例	相關條文	按相關條文訂立的規例
《建築物（火警安全）條例》	<p>(a)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情；及</p> <p>(b)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p>	
第 589 章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p>66.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立法會批准下，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p> <p>(a) 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及</p> <p>(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訂明本條例規定須由或可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p>	無
第 593 章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p>62. 規例 局長可為下述目的訂立規例 ——</p> <p>(a) 施行本條例中預期或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例的任何條文；</p> <p>(b) 就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規定；及</p> <p>(c) 概括而言，達致本條例的目的及執行本條例的條文。</p>	第 593A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第 615 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p>51. 規例 海關關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p> <p>53ZM. 規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p>	無

法例	相關條文	按相關條文訂立的規例
	<p>7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p> <p>(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第 5 及 5A 部除外）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第 5 及 5A 部除外）的目的，訂立規例。</p> <p>(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規例可包括任何保留、過渡性、附帶、補充、關於證據的及相應條文（無論該等條文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p>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8 在英文文本中，在“given to or served”之前加入“to be”。
- 49(1)及(2) 在英文文本中，在“given to or served”之前加入“to be”。